



联合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2年5月7日至1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2年
补编第23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23 号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1. 决定草案一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
2.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
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7
三.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
四. 会议安排	2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0
B. 出席情况	2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D. 议程	20
E. 文件	2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保健；
 - (b) 教育；
 - (c) 文化。
4. 关于非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6.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讨论。

7. 人权：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b)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8.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9. 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10.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常设论坛的建议

特别专题：“发现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和 37 条）”

4. 常设论坛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四段，其中申明凡是基于或源于民族出身或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鼓吹民族或个人优越的学说、政策和做法，都是种族主义的，科学上是谬误的，法律上是无效的，道德上应受到谴责，且从社会角度来说是不公正的。发现论、臣服论、“征服”、“发现”、“无主地”或王权论等等，全世界的殖民者都用这些法律和政治理由来为其夺取土著人民的土地并剥夺其权利作辩护。将这些恶毒的理论当作权威信条加以推广，以获取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同时这些理论还暗含着更广泛的推定，成为对土著人民的生活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声称管辖和控制权的依据。殖民者将土著人民构想为“未开化”、“野蛮”、“落后”、“低劣而不文明”，并用这种构造的理念来臣服、统治和剥削土著人民并利用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常设论坛呼吁各国驳斥作为否认土著人民人权的依据的理论。

5. 在土著社区中可以看到这些信条的种种表现，包括以下方面：健康；心理和社会安康；否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资源权和医疗权，以及对土著妇女的思想和行为上的暴力；青年自杀；以及许多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感到的无望。

6. 这种剥夺信条的另一种表现是出现在规章、政策和法院裁决中的“消失”说法，即国家通过推断和承认，使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领土权、资源权、自决权、

语言权、宗教权乃至作为特定族裔的存在权消失。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消失”不符合当代国际法的理念，特别是不符合绝对禁止种族歧视的强制性规范，世界上没有其他人民的权利被迫“消失”。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6 条以及所有重要国际人权机构的条约判例和判例法均确认，土著人民集体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具有集体所有权，包括确认应尊重所涉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和土地保有制度。这些权利与其他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财产权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国家采用实证主义的法律解释已不可接受，而在采用这种法律解释的时代，无主地一类的信条是规范。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准则，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重申的各项有关准则，都要求通过法律和政策改革，纠正过去因这类信条所造成的不公正，并就土著人民土地权遭受的侵犯，予以物归原主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如上述联合国《宣言》第 27 和 28 条所提到的补偿。

8.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强调，重新定义土著与国家的关系，将其作为一个同样重要的聚焦镜，透过它来理解发现论，并从而构筑一个未来愿景，促进和解、和平与正义。在这方面，联合国《宣言》，包括其第 3 条、28 和 37 条，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人权框架和标准，这是土著人民因这些虚伪信条的后果获得补偿所需要的。常设论坛鼓励，和解进程的进行应“依照公正、民主、尊重人权、平等、不歧视、善政和诚意的原则”。

9.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在所有教育课程中，特别是在学校系统的课程中包括有关发现论/剥夺及其当代表现形式，如土地法和清除政策。

10. 常设论坛欢迎关于设立一个自愿国际机制的建议，以接受和审议土著人民关于申求权利或申诉其传统上拥有、占据或使用或获取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受到侵犯的来信。这一建议值得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完善。常设论坛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土著青年问题纳入现有的青年政策和计划，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健康问题五年行动议程。而且，应将土著青年作为明确的重点，增进其参与和决策，并为青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特别是要作出努力，应对土著青年自杀问题。

国家宪法研究

12. 常设论坛注意到已经或目前正在开展的修宪进程以加强宪法中关于人权、文化多元和司法多元等宪法规定，并欢迎最近完成和正在进行的修宪或改革进程。常设论坛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审查和修订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全面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应推动会员国的修宪进程。

13.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确保不以其政治体制和结构为理由，推卸其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责任。

14.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在其宪法中确保禁止种族歧视。“种族歧视”是指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偏向，而且此种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取消或阻碍平等地承认、享有和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的任何其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常设论坛呼吁各国遵守强制性规范，并绝对禁止种族歧视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如性别、年龄等歧视。

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气候变化对土著驯鹿牧民土地管理影响的报告

1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拥有驯鹿牧民的国家支持土著驯鹿牧民青年和社区教育方案，以在气候变化、土地使用变化以及全球化的背景下确保北极和亚北极土著驯鹿放牧社会和文化将来的可持续性和复原能力。

16. 常设论坛赞扬由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阿伦达尔全球研究信息数据库和世界驯鹿牧民协会领导下加强牧区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生计游牧项目的有益工作。常设论坛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项目，将之作为由土著人民开展且为土著人民服务的跨界项目典范。

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

17. 鉴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定名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尚未获通过，又鉴于两年前原“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改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我们强烈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将论坛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

18. 论坛建议非洲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学术机构研究发现论对非洲土著人民的影响，以提高认识和意识。

19. 论坛对持续不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并鉴于情况的严重性，重申其先前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人口和色情贩卖；卖淫和跨边界问题；土著妇女失踪或被谋杀；身份证和出生证问题；环境暴力；代代相传的创伤；青少年自杀；和平与安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女性生殖器残割或切割、彩礼和童养媳等文化习俗；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数据分类。

20. 论坛核可为期三天的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19/2012/6)。论坛要求把该报告作为将于 2013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文件之一。

21. 论坛肯定该报告第 57 段中的建议，即敦促各国开展并加强全国人口普查以及收集关于社会经济及福祉指标的数据的工作，以便纳入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分类数据；重申和平与安全对土著妇女和儿童生活的重要性并赞同该报告第 68 段中的建议，即各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重申第 51 段中的建议，即土著社区应考虑建立并支持监测和评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情况的举措，并定期向常设论坛提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报告；并核可第 55 段中的建议，即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其他实体支持拟定涉及失踪土著妇女和女孩案件的警务程序模板；土著人民和各国应合作执行这些程序模板，以提高其实效，并使其与国际人权法律、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

22. 论坛欢迎土著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和视角，并认识到此类土著个人作为土著群体成员所遭遇的独特脆弱性和边缘化，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和组织吸纳她们的观点。

23. 论坛建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吸纳土著妇女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专家参加互动小组讨论，并保证土著妇女能够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筹备和开会过程。

24. 论坛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决议(见 E/2012/27-E/CN.6/2012/16, 第 56/4 号决议)，并呼吁予以执行。

25. 论坛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和机构，包括儿基会、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开展有关暴力侵害土著女孩和青少年和年轻女性行为的研究，以及这些机构努力填补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差距并增加资源和能力，并找出与土著妇女合作的更好方法。

26. 论坛敦促土著组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国际人权监测工具，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来文提请后者注意关于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指控，以确保各国采取步骤，消除持续和未解决的暴力行为，包括土著妇女遭谋杀和失踪问题。

27. 论坛建议所有国家制定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且特别关注土著人民的行动计划和独立自我报告机制，旨在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受害者，起诉肇事者并防止贩卖人口行为及一切形式的相关严重剥削。

28. 值此纪念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确认儿童人人享有人权的国际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二周年之际，常设论坛欣见规定个人可进行索赔并利用检查程序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即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加入这一重要文书，让处于最脆弱情况下的儿童(其中许多是土著人)追索有望，补救有门。

人权

29. 自 2007 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来，为实施《宣言》与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或开展适当法律改革的国家很少。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代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和报告，常设论坛对土著人民正在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感到震惊，因此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制止这种侵犯并承认和尊重《宣言》所载的人权标准。

30.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向论坛提供详细报告，说明实施《宣言》的情况。论坛建议与土著人民合作，就《宣言》采取公共教育举措并交流最佳做法，特别是针对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此外，论坛建议在人权条约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中纳入此类报告。

31. 常设论坛重申土著人民应向论坛报告他们在自己社区内实施《宣言》的情况，以此帮助收集更多证据，说明《宣言》规定的原则付诸实施的情况。

32. 常设论坛邀请联合国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常设论坛的年度会议，以便提高他们对土著人民特有的人权和文化背景的认识，加强他们与土著人民和《宣言》有关的工作。

33. 常设论坛重申，各国需要处理包括军队、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体在内的安全部队开展军事化活动，包括废止宪法保证、侵占土地、强制占领和迁移，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其他集体权利的影响。

34.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人民在全球各地执法、司法和惩戒机构内受到系统性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待遇，敦促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全面审查土著人民、特别是遭受性暴力的土著妇女和儿童的公民权利情况，确保他们可以公正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

35.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推广供土著社区健康、社会和法律等部门以及服务提供者在实施《宣言》时遵循的、由土著社区控制的模式，并建议世卫组织再次审议该组织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委员会的报告，以处理对土著人民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的土地、语言、仪式和同一性等健康的文化决定因素。

36.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十届会议的呼吁，即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组织并支持旨在建设土著青年工作能力和宣传技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培训方案。此外，论坛

建议利用社交媒体、青年论坛和其他流行的文化传播工具，分发有关土著青年权利的信息和培训材料，推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协商进程。

37.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呼吁保护土著人民充分表达自由的《宣言》第 16 条，促进和保护土著男女新闻工作者、宣传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38.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编写报告，说明针对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所有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结束国家访问时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论坛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所有相关方合作，监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论坛再次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协助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实施《宣言》。

39.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人民经历的侵犯人权事件，鼓励各国、特别是太平洋区域各国承认和落实《宣言》规定的基本人权、特别是自决权。

40. 常设论坛建议在所有联合国论坛、多边和双边谈判以及相关新文书，如正在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讨论的新文书的起草过程中，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政府、理事会、议会和其他政治机构能够充分、有效和直接地派代表参与。这类文书必须与《宣言》保持一致，因为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民族和社区方面，《宣言》被认为反映了必须遵守的最低人权标准。这类文书应符合甚至超越这些最低标准。

41. 常设论坛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将之作为确保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所有会议和在国际和地方各级增加他们能力的重要途径。

42. 常设论坛建议北极理事会在其 2015 年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一项北极地区资源开采全面长期战略，以制止目前的失控、无管理、不可持续的工业做法，包括制定一份道德行为守则，以约束在北极地区经营的私营实体不得采取有害于环境的做法并尊重人权，特别是北极土著人民的人权。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面对话

43. 2012 年 5 月 10 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深入对话。论坛欢迎知识产权组织参加对话并感谢其提交关于开展活动支持土著人民的报告(E/C.19/2012/5)。

44. 常设论坛赞扬知识产权组织在许多工作领域重点关注土著人民，特别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论坛还注意到有多项倡议使土著人民得以参加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例如为土著人民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的经认可的土著和地方社群自愿基金、土著知识产权法研究金方案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45. 常设论坛赞扬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经认可的土著和地方社群自愿基金，并敦促会员国及公共和私营实体依照各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条的承诺向基金捐款，确保基金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后继续运作。
46. 常设论坛建议知识产权组织争取那些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法专家的参与，以便他们为实质性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特别是条文草案中称土著人民为“受益方”的措词和其他将土著人民称为“社群”的措词，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条文草案与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的总体一致性。
47. 常设论坛要求知识产权组织确认和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可适用性和相关性，必须将其贯穿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整体工作。《宣言》中体现的最低标准必须超越或直接纳入到知识产权组织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著人民人权的文书中。
48. 土著论坛任命卡宁科·塞纳为论坛成员，研究和审查在非洲区域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方面的挑战，并于 2014 年向论坛提出相关报告。
49. 常设论坛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决定与论坛合作，为代表经论坛认可的七个地缘政治区域的土著人民举办一次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专家筹备会议。
50. 常设论坛请知识产权组织委托土著专家进行一次技术审查，重点关注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达有关的条文草案，并就此通过论坛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评论意见。审查应在土著人权的框架内进行。
51. 常设论坛促请各国安排举办区域和国家协商，使土著人民能够有效筹备和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
52.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常设论坛请会员国研究并建立确保土著人民平等、充分和直接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所有谈判活动的方式。
53. 正如《宣言》第 31 条所强调，常设论坛请知识产权组织和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并建立适当机制，确认土著人民有权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人文和遗传资源、种子、药物、动植物属性知识、口述传统、文学、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以及视觉和表演艺术。
54. 常设论坛促请知识产权组织加大力度接触土著人民，并与土著人民合作，继续向土著人民提供实际援助和能力强化活动。
55. 常设论坛促请政府间委员会任命土著人民的代表为任何主席之友小组的成员以及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论坛还促请委员会任命一名土著人士担任整个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关于土著人民食物权和粮食主权的半天讨论

56.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人民享有食物权和粮食主权，与集体确认他们享有土地和领土以及资源、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组织的权利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狩猎、捕鱼、传统畜牧、轮垦和采集等维持生计活动不仅对食物权而言不可或缺，对滋养他们的文化、语言、社会生活和同一性也同样必不可少。食物权取决于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领土内的其他自然资源。常设论坛注意到，迁移、采矿等资源开发、单耕单种、自然灾害和其他活动都会影响粮食主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对粮食主权而言意义重大，因为不让土著人民利用森林、海洋、河流、湖泊和耕地，粮食来源的可持续性和粮食主权就不可能实现。土著人民的饥饿和营养不良水平通常大大高于非土著居民，但他们却常常不能受益于为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或促进发展而设计的方案。

57. 常设论坛欢迎一些国家通过法律改革和政策确认土著人民的食物权和粮食主权，并希望其他国家也能采取步骤加以确认。常设论坛鼓励各国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土著人民加强传统粮食体系的能力，例如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关于禁止各国采取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土著人民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的第 8 条第 2(b) 款，正式确认并划定土著领土，使他们能够开展生产型粮食活动。

58.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国际法中，充足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常设论坛对法律确认与现实之间的执行差距表示关切。食物权常常由于系统化歧视或土著权利普遍缺乏适用性而被否决或侵犯。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依照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启动一个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确保粮食主权和安全，并制订相关标准、办法和文化指标，对粮食主权加以评估和阐述。

59. 常设论坛欢迎墨西哥政府邀请论坛成员参加 2012 年 6 月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决定任命论坛成员绍尔·维森特和达利·桑博·多洛出席首脑会议，以确保按照《宣言》将土著人民的观点和视角纳入首脑会议的议程、议事以及成果之中。

60.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通过《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土地、渔场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指导原则》。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与土著人民建立伙伴关系，通过执行相关政策和指导原则，推动将保障所有权以及平等利用土地、渔场和森林作为消除饥饿和贫穷的一种手段，同时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环境。

61.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邀请土著人民参加为纪念国际黎麦年而开展的活动。

62.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5 至 36 条，各国应维护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避免、尽量减少和裁判由于采掘工业、大规模水利、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农业投资引发的土地、领土或资源纠纷。

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应包含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层面。常设论坛建议可持续发展会议核准相关文化指标,作为拟订全人类发展政策的第四个“支柱”。

64. 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通过开展专题研究、采取参与式办法、以及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式,特别关注和支持土著人民对粮食主权和安全的关切。

关于土著人民轮垦耕作和社会文化完整性的研究

6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正式确认轮垦耕作是土著人民的一种传统职业,与他们社会和文化的同一性和完整性密切相关,并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111号公约和第104号建议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划定范围和颁发领土及土地所有权凭证,制止一切针对土著人民轮垦耕作做法的歧视行为。

6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停止所有定居生活方案,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胁迫他们抛弃轮垦耕作改用其他耕作模式。替代耕作模式应确保粮食主权、生计安全、健康保障、教育保障和森林养护等方面的保障。

67. 常设论坛敦促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银行,确认并支持这一耕作形式。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半天讨论

导言

68. 常设论坛承认2007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确认土著人民人权的一个里程碑。该宣言是会员国与土著人民之间开放和包容性对话和谈判的结果。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为联合国继续推行这一既定做法和确保执行《宣言》所定最低保证提供了契机,土著人民将可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世界会议所有阶段,包括筹备进程。

参与

69. 本着“伙伴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常设论坛强调《宣言》第18、19和41条所阐述的重要标准。第18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决策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而第19条规定,“国家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地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征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土著人民自由、直接和切实地参与世界会议所有阶段,是国际社会取得建设性和全面性成果的必要条件,将真正改善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地位和处境。

70. 常设论坛欢迎设立土著全球协调小组，努力实现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和直接参与会议筹备进程、整个会议过程和会议后各项活动的原则。

71. 常设论坛还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决定任命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和挪威萨米议会国际代表约翰·亨里克森作为他的代表主持包容性非正式协商，以期确定世界会议的举办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实质性参与的方式。

72. 常设论坛促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向全体会员通报由论坛成员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框架内举办的关于世界会议的半天讨论所形成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方式

73. 常设论坛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尽快通过世界会议的举办方式。

74.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会议由全体会议、圆桌座谈和互动对话组成，由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的代表共同主持。

75. 常设论坛建议借鉴其他涉及土著人民的联合国进程所采用的既定核证和包容性参与办法，在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核证工作中，包括对土著民族、理事会、议会、政府及传统政府的核证工作中体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和 41 条所阐述的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和直接参与的原则。

筹备进程

76. 常设论坛再次强调必须在所有各级展开筹备进程，以便将不同观点带入世界会议，同时树立伙伴合作、包容和尊重的精神，并促请会员国、土著人民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力开展工作。

77. 常设论坛欢迎危地马拉、圭亚那和墨西哥等国政府关于讨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邀请，以及所有其他有关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邀请。

78. 常设论坛欢迎七个土著区域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尔塔启动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筹备进程。

79. 常设论坛建议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土著人民的支持下举办区域和(或)专题联合筹备会议、讲习班或其他活动，让土著人民和会员国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充分参与。

80. 常设论坛确认论坛在就世界会议筹备过程而为成果文件提供投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为此决定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框架内就世界会议进行讨论，并继续对其工作方案加以相应的审查。

81.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专题互动听证会，让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参加，以便为拟订一份以联合行动为导向的简明成果文件提供便利。

82. 常设论坛建议由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在筹备进程中决定世界会议圆桌座谈的主题。《宣言》已经为确定世界会议的重点提供了实质性框架。

83. 圆桌座谈、讲习班、听证会和筹备会议应侧重于在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基础上形成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并给予其正式地位。为实现这一目标，大会主席可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协商，任命一个起草委员会。

全球会议

84. 常设论坛认为，为期两天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应于 2014 年 9 月一般性辩论开始前的一周在纽约举行，以鼓励会员国派最高级别，特别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与，同时让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

85.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在世界会议前夕立即召开为期两天的专题互动听证会，让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以便给予互动对话更多的时间并确定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常设论坛的承诺。

86.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应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协商，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中任命共同主席，以共同主持世界会议的全体会议。

给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会员国的建议

8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特别报告，其中应载入有关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分列统计资料，还应论述经济可持续性和青年就业等相关专题事项。

8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优先确定为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加世界会议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的方式。

89. 常设论坛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机构间支助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给予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充分合作。

关于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的半天讨论

90. 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是世界上最具人口族裔多样性的区域。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多族裔社会，有 100 多个不同族裔群体，其中 47 个被依法确认为“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人数稀少的土著民族”。他们继续面临包括低寿命在内的挑战，语言遭受严重威胁，土地使用也经常受到限制。其中一个主要挑战是这些地区的土著人民不享有权利保护机制。土著人民需要更多地参与地方政治并就保护和促进他们权利的议题作出决策。

91. 常设论坛敦促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区域各国政府诚心诚意地与土著人民一道努力，推动无保留地认可和全面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2. 常设论坛敦促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区域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0 条，确保土著人民享有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这包括确认驯鹿牧人对牧场的使用和管理以及猎人、渔民和搜寻草料者对必要生物资源的使用。

93. 常设论坛注意到该区域土著青年常常要离开家园和土地才能接受教育，这可能会阻碍他们享有受教育权。常设论坛敦促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土著青年享有受教育权。常设论坛鼓励区域各国为土著人民开展自我管理、开发内部潜在人力资源、效仿萨米人组建议议会、以及人口稀少的土著民族在所有各级立法和行政机构拥有适当代表性提供便利。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94. 常设论坛感谢尼加拉瓜政府主办论坛 2012 年会前会议。论坛并感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中国、丹麦、格陵兰、挪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前几次会前会议，感谢刚果政府主动提出主办 2013 年会前会议。论坛请秘书处为论坛的今后会议组织会前会议。论坛敦促尚未考虑主办论坛会前会议的会员国尽快采取这种行动。

95. 常设论坛建议 2012 年第四季度和 2013 年第四季度增开一次会议讨论工作方法问题，但不涉及预算经费。

96. 常设论坛感谢对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论坛并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用于支持第二个十年设立的小额赠款方案和论坛各项活动的资金存在缺口。比如，2012 年供资呼吁发出后，小额赠款方案共收到 1 000 多份供资申请，但现有资金仅够支持 6 个拟议项目。

97. 常设论坛赞赏地欢迎大会通过第 66/1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以土著儿童为重点的儿童权利综合报告。论坛希望参加秘书长启动的儿童权利综合报告的编写工作。

98. 常设论坛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有意参加机构间支助组，呼吁特别代表与论坛成员密切合作，编写特别代表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关于土著儿童状况的一节。
99. 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间支助组，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土著人民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论坛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填写论坛秘书处印发的调查表。
100. 常设论坛呼吁世卫组织与论坛密切合作，开办以土著人民与糖尿病为重点的非传染疾病方案。论坛确认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土著人民、糖尿病与发展”专家会议的结果以及会议成果文件《哥本哈根行动呼吁》，建议开办方案时考虑到会议成果。
101.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Eva Biaudet 女士编写北欧国家青年土著青年参与决策进程权利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2. 常设论坛任命 Biaudet 女士对世界银行业务政策进行审查，分析土著人民参与机制，确定这些政策对《宣言》的尊重程度况，并将结果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3.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Myrna Cunningham 女士和 Paul Kanyinke Sena 先生编写土著残疾人状况研究报告，重点阐述其在充分享受人权和融入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编写工作将得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的支持，并将与土著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协商。
104.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Cunningham 女士和 Kanyinke 先生编写土著妇女国际、国家和地方政治参与情况的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5. 常设论坛任命 Cunningham 女士和论坛成员 Saul Vicente Vazquez 先生在土著大学的协助下，编写土著人民的土著知识体系、历史和当代社会情况纳入教育体系课程情况的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6.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Megan Davis 女士编写澳大利亚矿业发展对其土著社区影响的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7. 常设论坛任命 Saul Vicente Vazquez 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协调，以便编写一份关于开采业及其对土著人民影响的合并报告。
108.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Anna Naykanchina 女士和 Dalee Sambo Dorrough 女士编写北极和次北极土著驯鹿放牧社区复原力、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问题的研究报告。常设论坛还任命 Kanyinke Sena 先生编写非洲土著放牧社区复原力、传

统知识和能力建设问题的研究报告。两份报告均将重点阐述良好做法和机会，并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09. 常设论坛任命 Sambo Dorough 女士和 Davis 女士编写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的研究报告。其重点是研究能否设立一个自愿机制，作为国际一级的投诉机构，特别是受理涉及在国内一级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主张和侵犯的投诉。

110.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Valmaine Toki 女士编写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问题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1.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Raja Devasish Roy 先生和 Simon William M' Viboudoulou 先生编写土地争端和土地主张解决最佳做法和范例研究报告，包括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菲律宾)、吉大港山区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孟加拉国)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2.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Edward John 先生编写发现论对土著人民影响的研究报告，包括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 26-28、32 和 40 条进行补救的各种机制、程序和文书，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3.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John 先生、Alvaro Pop 先生和 Cunningham 女士编写美洲大陆土著权利、真相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真相调查机制之间联系的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4.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 Pop 先生审查土著人民及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参与拉丁美洲民主和选举进程的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5. 论坛成员的各项研究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提交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论坛注意到目前成员开展的各项研究，承诺确保研究至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16. 常设论坛敦促土著人民组织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土著人民大学在论坛任务领域范围内编写各种专题报告，作为对 2014 年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17. 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Rio+20)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保持一致，并要求环境署组织一次对话，讨论 Rio+20 的成果、其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及其实施。

118. 常设论坛感谢 2013 年在墨西哥瓦哈卡举办的第二届美洲大陆土著通信峰会发出的与会邀请，建议论坛成员 Saul Vicente Vazquez 和 Alvaro 参加峰会。

119. 常设论坛邀请世界银行和各区域银行参加为期半天的会议，深入研究制订通过土著人民综合政策和建立土著人民按照《宣言》进行有效参与的机制的问题。

120. 常设论坛欢迎其成员、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各咨询机构中进行的合作，以及该委员会与论坛和土著人民在世界遗产场址提名和审查过程中的合作。

121. 常设论坛注意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以拉丁美洲妇女青年为重点的选举周期支持全球方案，赞赏捐助者提供资金以确保方案取得成功。论坛建议会员国、妇女署和儿基会为这一重要的土著妇女青年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122. 常设论坛欢迎在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这是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劳工组织、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与土著人民联合开展的一项活动)的运作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论坛支持该伙伴关系的工作，且坚信该伙伴关系对《宣言》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至关重要。论坛还欢迎丹麦和芬兰政府对该伙伴关系的捐助，并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支持该伙伴关系的工作。

123. 常设论坛表示关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涉及土著人民的冲突，包括在已订立条约、协定和作出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地区发生此类冲突，并敦促在《宣言》各项原则指导下，通过对话和建立共识解决此类冲突。论坛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和促进此类对话和建立共识进程。

124. 在其届会期间，常设论坛的代表将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负责人参加一次会议，讨论论坛各项建议的一致性和执行问题，并了解各机构和方案的未来计划以及《宣言》在它们的工作中有何体现。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67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26. 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及 10 日和 11 日第 2 至 5 次及第 7 和 8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了“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发现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条和 37 条）。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气候变化对土著驯鹿牧民的生计和土地管理的影响、包括照顾文化传统的土著土地使用标准的研究”（E/C.19/2012/4）、“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E/C.19/2012/6）和“北极理事会、北极圈因努伊特人资源开发原则宣言和 Laponia 管理系统的土著参与机制”（E/CN.9/2012/10）。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3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7. 在 5 月 15 日至 17 日第 11 至 14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人权：(a)《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b)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题为“会员国提交的资料”的秘书处说明（E/C.19/2012/12）。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4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8. 在 5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其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的说明（E/C.19/2012/5）、论坛秘书处提交的说明（E/C.19/2012/9）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11 年年度会议报告（E/C.19/2012/11）。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5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9. 在 5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关于土著人民食物权和粮食主权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6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30. 在 5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关于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8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31. 在 5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9“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题为“现行优先事项和专题”的秘书处说明（E/C.19/2012/2），以及下列文

件：“对国家保护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企影响的土著人民的责任进行的分析” (E/C.19/2012/3)、“常设论坛建议的执行情况” (E/C.19/2012/7)。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和在议程项目 9 之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A 节和 B 节)。

132. 在 5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在 5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和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A 节)。

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的高级别活动

133. 2012 年 5 月 17 日，依照大会第 66/142 号决议，秘书长举办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的高级别活动。下列人士作了发言：秘书长 (视频讲话)；大会主席；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长；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澳大利亚、厄瓜多尔、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及区域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土著妇女核心小组和土著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前成员、斯洛文尼亚总统也派人代为发言。

第三章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34. 在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其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6. 常设论坛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5 次正式会议和 4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137. 在 5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届会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常务副秘书长发表讲话。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常设论坛主席和刚果负责与议会关系的通信部长发言。玛雅长老 Virginia Ajxup 和 Juan Sapil 诵念礼仪祷文。

B. 出席情况

139. 论坛成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E/C.19/2012/INF/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0. 在 5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dward John

副主席：

Anna Naykanchina

Valmaine Toki

Alvaro Pop

Simon M' Vibodoulou

报告员：

Megan Davis

D. 议程

141. 在 5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E/C.19/2012/1。

E. 文件

142.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文件 E/C.19/2012/INF/2。

